

執法

本會的執法行動集中處理具高度影響力的個案，以應對本地金融市場的主要風險。我們採取積極的前置式執法方針，旨在懲處違規者、保障投資者及捍衛市場的廉潔穩健。

執法權力

本會全面運用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行動。

我們擁有廣泛權力，可在某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時，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

我們可對持牌中介人採取譴責、罰款¹、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行動，亦可向法院申請針對違規者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保障受害人。

在處理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可提出刑事檢控，或將個案直接提交給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年內，我們展開197項調查，對六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十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三名人士被定罪。

我們向法院取得針對九名人士的取消資格令及回復原狀令；另有31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針對158名人士和公司的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24名人士及20家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此外，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兩宗針對一家公司及八名人士的研訊，原因是他們涉嫌內幕交易或未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我們亦發出了218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多個監管關注範疇，及提升操守標準和合規水平。

執法工作相關數據



*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1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市場監察

我們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可能存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與多家公司保持聯繫，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督及監察。

我們在證監會內部推行涵蓋整個機構的市場信息剖析項目，利用最新的科技以識別市場上的風險，包括相互聯繫的公司或個人的潛在失當行為。本會對從日常運作及公開的資料來源收集的數據加以分析，得出個人、公司及交易之間可能顯示存在行為風險的模式及關連。

我們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8,76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225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²。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18份公告，提醒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格外謹慎。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

年內，本會對一家在工作上犯有缺失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在2019年5月對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2,700萬元，因該公司沒有就某上市申請人的最大客戶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就交易是否屬實作出查詢，也沒有在進行訪談時核實申請人的供應商及客戶代表的身分。

審查保薦人

打擊涉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失當行為是本會執法工作的首要重點之一。保薦人在確保香港證券市場的質素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它們協調首次公開招股程序，向董事提供意見，及主力負責對上市申請人進行盡職審查。

我們再三發現保薦人在工作上的缺失及嚴重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本會的執法行動旨在改善保薦人的盡職審查標準，及確保它們以勤勉盡責、不受干擾及專業的態度履行其把關角色。自新的保薦人制度在2013年10月推出以來，本會已對11家保薦人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涉及罰款額共9.225億元。

上述紀律行動包括本會在2019年3月對UBS AG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處以破紀錄的3.75億元罰款，原因是這兩家公司沒有核實某上市申請人的主要資產，及犯有其他缺失。UBS Securities亦被暫時吊銷出任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牌照。同月，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被譴責及罰款，原因是這兩家公司沒有處理盡職審查訪談中出現的預警跡象，也沒有核實上市申請人的客戶的身分。

我們已提醒保薦人在履行其把關職能時，要抱著專業的懷疑態度，及處理明顯的預警跡象。保薦人若過往曾經有上市申請遭發回或拒絕，犯有嚴重缺失或出現不合規的情況，日後所呈交的上市申請可能會受到較嚴格的監管審查。

²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有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建新先生 (Mr Thomas Atkinson) 出席有關企業欺詐及不當行為的聯合個案研究工作坊

企業欺詐及不當行為

董事的失當行為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³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以下公司董事的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

-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秦榮華被飭令支付人民幣2,030萬元，作為對一家附屬公司因其失當行為而蒙受損失的賠償。秦榮華及另外三名前執行董事⁴被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三至六年。
-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⁵前執行董事郭彩霞被取消董事資格，為期六年，原因是她沒有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管理該公司，也沒有以該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真誠地行事。
-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婉兒及另外三名前執行董事⁶被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三年，原因是他們沒有在該公司收購三家酒店的過程中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

我們根據第214條展開民事法律程序，以：

- 尋求法庭對圓美光電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偉德和另外五名董事⁷發出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原因是他們涉嫌違反了受信責任。
- 尋求法庭對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歐陽浩然發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涉嫌沒有就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被不當地提取進行適當查詢和向董事會發出警示，也沒有確保準確披露有關這些款項的用途的資料。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前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陳偉銓，參與在該公司的業績公告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罪名成立，並對他處以罰款。

沒有披露內幕消息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以下上市公司及高級行政人員沒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

-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飛分別被罰款160萬元。
-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志雄及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周麗鳳被罰款合共150萬元。
-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五名董事⁸被裁定須為該公司沒有及時披露有關L'Oréal S.A.建議收購美即控股的消息，負上罪責。

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⁹及其六名前董事¹⁰展開研訊程序，指該公司涉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在證券交易中取得重大收益的消息及盈利數字，而該六名前董事則涉嫌作出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

3 根據第214條，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某人擔任任何法團董事的資格，或飭令某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最長為期15年。

4 石建輝、穆偉忠及趙鋒。

5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2011年11月23日更名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後在2017年5月2日更名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6 黃祐榮、黃國聲及林兆燦。

7 謝家榮、廖嘉榮、李瑞恩、黃智超及黃翼忠。

8 鄧紹坤、余雨原、駱耀文、鄭永康及孫焱。

9 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10 莊舜而、王炳忠、江木賢、劉紹基、馬華潤及張健。

執法

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¹¹對一組本地及海外人士和公司展開法律程序，懷疑他們操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會取得原訟法庭頒布的臨時強制令，以凍結由15家本地及海外公司持有的不多於1.249億元的資產。
- 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美維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唐慶年及李奕璇展開研訊程序，指二人涉嫌於2009年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本會對執業律師梁柏強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他涉嫌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主席兼負責人員黃鳳英因試圖營造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為期八個月。
- 本會就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涉嫌市場操控活動，決定對多名人士（包括該公司人員）展開法律程序。我們亦已撤銷在2019年3月8日作出有關暫停該公司股份買賣的指示。該公司的股份在2020年1月23日恢復買賣。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則鏗就上訴法庭將他涉嫌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一案發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重審的判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但有關申請已遭終審法院駁回。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以下人士罪名成立，並處以罰款：

-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前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姚家倫，因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被判處監禁兩個半月及被飭令支付165,000元罰款。
- 蔡雲，原因是他操縱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擬定開市價。

中介人失當行為

年內，我們對20家公司、九名負責人員及15名持牌代表進行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為4.79億元。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

利益衝突

- UBS AG因在長達十年的期間內透過在買賣後增加利潤幅度和向客戶多收款項以收取過高的費用，及干犯相關的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並罰款4億元。
-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因違反有關管理利益衝突及監督客戶主任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640萬元。

¹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可在指明情況下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與打擊洗錢有關的違規事項

-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從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70萬元。我們亦因該公司的負責人員鄧穎芝沒有履行其職責而暫時吊銷她的牌照，為期五個半月。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前負責人員Tim Leissner被裁定串謀洗錢及違反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的罪名成立後，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本會禁止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前零售經紀業務主管兼負責人員蘇細強重投業界，為期十個月，原因是他沒有確保該公司在處理第三者存款時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粉飾速動資金

- 本會因年興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前主席洪榮鋒及前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錦華涉及粉飾年興行的速動資金，分別規定二人終身和三年內不得重投業界。年興行的牌照已於2019年2月被撤銷。

其他紀律行動

就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

| 公司 | 違規事項 | 罰款 | 日期 |
|---------------------------|---------------------------------|----------|------------|
|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在賣空、交叉盤買賣及備存紀錄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及違反監管規定 | 630萬元 | 31.10.2019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沒有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從電話錄音規定 | 210萬元 | 10.9.2019 |
|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 在業務運作、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方面存在缺失 | 500萬元 | 15.8.2019 |
|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 沒有勤勉盡責地監督客戶主任及實施有效的監控措施，以遵守賣空規定 | 120萬元 | 15.7.2019 |
| 李氏證券有限公司 | 在劃分職責及處理客戶證券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 | 520,000元 | 15.7.2019 |
|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 與不當處理客戶款項相關的監管違規行為及內部監控缺失 | 490萬元 | 10.7.2019 |
|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 | 140萬元 | |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與不當處理客戶款項相關的監管違規行為及內部監控缺失 | 500萬元 | 30.5.2019 |

[^] 前稱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執法

因賄賂或盜竊罪成而遭紀律處分

| 人士 | 違規事項 | 行動 | 日期 |
|-----|------------------------|----------|------------|
| 巫秀華 | 盜取及出售價值超過1.1億元的客戶股份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23.3.2020 |
| 馬善智 | 接受一名客戶約640萬元的賄款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14.11.2019 |
| 葉鋒 | 向一名客戶索取超過900,000元的非法佣金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23.9.2019 |
| 涂冰 | 向一名客戶索取及接受約140萬元的非法佣金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5.8.2019 |

因違反其他監管規定而遭譴責及罰款

| 公司 | 違規事項 | 罰款 | 日期 |
|--|---|-------|------------|
| 瑞興全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 在台灣分銷投資基金及提供投資建議時沒有遵從法律及規例，及沒有充分監督其代表所進行的業務活動 | 150萬元 | 14.2.2020 |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無牌進行期貨合約交易，延遲向證監會匯報違規事項，及就一隻新基金申請認可時呈交不正確的資料 | 350萬元 | 30.12.2019 |
|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沒有落實足夠的措施，以確保妥為披露客戶的投資組合內所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的須具報權益 | 250萬元 | 23.12.2019 |
| 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 | 容許未獲發牌的僱員進行受規管活動 | 100萬元 | 3.10.2019 |
|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 在編製及刊發研究報告方面違反監管規定及犯有內部監控缺失 | 350萬元 | 24.6.2019 |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AG | 沒有遵從適用於發表研究報告的披露規定 | 280萬元 | 19.6.2019 |
| 天元資本有限公司 | 無抵押賣空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120萬元 | 18.4.2019 |

註：有關其他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163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6。

其他重大個案

- 原訟法庭駁回就與多項仍在進行的調查有關的搜查行動而針對證監會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¹²。
- 上訴法庭拒絕Citron Research的Andrew Left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有關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申請¹³。

-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邱嘉輝未獲證監會發牌而顯示自己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罪名成立。
- 本會對百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董事羅世鴻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他們在未領有證監會牌照的情況下，顯示自己經營一項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

與廉政公署合作

年內，本會加強了與廉政公署的策略性合作，利用雙方的專業知識及權力，協助實現雙方的共同目標，即維持香港作為廉潔、值得信賴和沒有舞弊行為的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穩健性。本會與廉政公署舉行了多次會議，討論策略性事宜及個別個案。

在2019年5月至7月期間，廉政公署以串謀欺詐罪起訴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四名前執行董事及另外兩名人士。上述起訴是廉政公署在與本會採取涉及該



與廉政公署簽訂諒解備忘錄

公司的聯合行動後作出的，彰顯了雙方結合彼此的專業知識以打擊金融罪行的優勢。

本會在2019年8月與廉政公署簽訂諒解備忘錄，以確立雙方的合作安排。這份諒解備忘錄為兩家機構互相提供調查協助、提升效能、個案轉介及資訊交流設置了框架。

其後，我們為調查人員舉辦了一次聯合培訓工作坊，分享彼此在處理嚴重金融罪行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聯合調查培訓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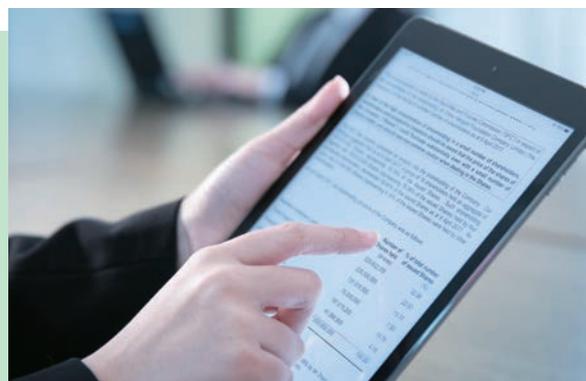
12 在有關申請中，張家豪、陶恒明、陶龍生、杜文財及溫偉麟就兩名裁判官在2018年7月發出的搜查令提出反對，理由是有關搜查令因欠缺具體性而屬不合法或無效。

13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2016年8月26日裁定，Andrew Left於2012年6月在發表有關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報告一事上，犯有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交易的罪行。

執法

限制通知書

年內，我們向21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理在客戶帳戶內持有的資產。有關資產與三家上市公司股份的涉嫌市場操縱活動、某人涉嫌對一家上市公司違反職責及其他失當行為有關。其中一家經紀行香港宏僑投資有限公司亦被禁止進行其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



執法行動數據

| | 2019/20 | 2018/19 | 2017/18 |
|-------------------------------------|-------------|-------------|-------------|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 31 | 26 | 24 |
|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 231 (8,767) | 294 (9,074) | 261 (8,461) |
|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 187 | 231 | 274 |
| 已展開的調查 | 197 | 238 | 280 |
| 已完成的調查 | 182 | 243 | 254 |
|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 7 | 5 | 14 |
| 已提出的刑事檢控 ^d | 10 | 42 | 54 |
|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e | 35 | 22 | 29 |
|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f | 46 | 34 | 32 |
|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 158 | 101 | 97 |
|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 218 | 234 | 277 |
|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 17 | 30 | 22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證監會向六名人士及一家公司提出合共十項刑事控罪。

e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f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詳情另見第164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7。